

合同编号:

2024 年兵团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兵团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项目联系人： 范家华

联系方式： 1779486885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2 号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胜

项目联系人： 张艳梅

联系方式： 17713620512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2 号

电 话： 028-84884955 传 真： 028-848849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合同编号：XJ-2018-001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兵团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开展综合监测全要素监测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2024年最新遥感影像，开展2024年前三季度兵团全域全要素监测，分类型提取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形成三个季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卫片执法、日常变更调查、耕地保护等兵团级自然资源监管提供线索图斑。

(2) 开展综合监测成果兵团级核查

对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季度及年度举证照片、印证材料、数据库等调查成果，逐图斑核查合理性和地类准确性，确保季度监测成果的质量；针对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年度变更成果，逐图斑核查合理性和地类准确性，质检通过后提交自治区进行兵地合库，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核查；对自然资源部反馈的核查意见，辅助师市开展整改、兵团级复核等。

(3) 数据评价分析

基于季度及年度监测成果，以季度为周期，汇总分析兵团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等现状、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自然资源变化原因，形成兵团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分析报告、数据集等，为兵团自然资源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 样本库建设

利用多源多时相卫星遥感影像，结合已有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变化图斑及实地核查举证成果等基础资料，构建典型自然资源要素解译样本库和自然资源变化样本库，样本图斑量不少于10万个。同时以监测图斑、2021至2024年的外业核查举证数据、遥感影像为基础数据，建立典型自然资源要素、遥感影像特征与外业核查照片之间的关联机制，构建外业样本知识库。

第二条 项目成果

(1) 季度全要素监测成果

包括正射影像成果和变化图斑矢量成果。

(2) 数据分析成果

分析报告：包括季度分析报告及年度分析报告；

报表统计：季度和年度兵团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统计表

(3) 样本库成果

包括解译样本库成果和外业样本知识库。

第三条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所有成果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专业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和成果资料汇交清单等文档资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定期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每项工作内容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完成过程中或完成后须向甲方申请质

量检查，甲方应采取现场检查、开现场会、组织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人员及项目质量检查并提出问题及整改意见，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若发现项目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将暂停后续经费拨付。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

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返工，返工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中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质量检查，第一次质检不合格限期整改，第二次质检不合格扣减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第三次质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6、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得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7、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最终成果验收申请书。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依据：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技术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万元)

。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照项目的要求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前三季度监测成果交付中心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成果完成并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税号：12100000MB053162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

财务电话：028-848849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51008104

帐号：5100 1556 8080 5066 9317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各类图件及矢量、栅格成果数据。

2、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设计项目之外，乙方利用甲方经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催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2%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2%的违约金。
-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如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守约方选择的以下违约责任形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按第13.2条，乙方按第13.3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 (2) 赔偿实际损失。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 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 双方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8月 12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王明

(签名)

2024年 8月 12日

